

基隆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第七屆第二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貳、開會地點：本府產發處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右昌(社會處副處長駱文章代) 紀錄：鄭淑雲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原訂由黃副召集人駿逸主持，黃副召集人駿逸因手部受傷，指派吳委員挺鋒出席，吳委員挺鋒因參加防疫會議，故改由社會處副處長駱文章出席)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1	親職講座之文字內容部分，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辦理相關親職講座之成果資料。	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本案已依委員建議提供 110 年度親子講座成果相關資料(如附件一/P19-22)，111 年度親職講座亦依委員建議擬定講座名稱，讓活動名稱與內容一致性。 111 年度本中心共規畫辦理 4 場親職講座，分別為「開啟嬰幼兒的健康存摺，全方位提升免疫力」、「漫談學齡前的親子桌遊」、「神隊手?豬隊友?共創育兒甜蜜在心頭」、「潔牙趣~蛀牙去」。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依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

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查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 111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及托兒數統計如下(附件一/P15)：

托育人員 總人數	362 人	
托育情形	在職	待職
人數	289 人	73 人
托兒總數	596 人	
性別	女生	男生
人數	299 人	297 人

(二)托育人員參與準公共化簽約(截至 2 月 28 日)辦理情形：

托育人員數	符合簽約資格 數	完成簽約數	簽約率
362 人	324 人	315 人	97%

(三)111 年度 2 月至 28 月辦理未滿 2 歲幼兒及延長 2-3 歲送托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參與準公共化托育人員及參與準公共化及公共化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補助發放情形如下：

單位名稱	核撥人次	核撥金額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886 人次	5,706,500 元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90 人次	394,000 元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87 人次	304,000 元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4 人次	83,000 元
私立聖堡托嬰中心	32 人次	226,000 元

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73 人次	456,500 元
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68 人次	478,000 元
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68 人次	469,000 元
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	69 人次	462,000 元
合 計	1,397 人次	8,579,000 元

1.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單位名稱	核撥人次	核撥金額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624 人次	4,739,500 元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73 人次	373,000 元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64 人次	287,000 元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8 人次	78,000 元
私立聖堡托嬰中心	26 人次	202,000 元
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50 人次	373,000 元
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58 人次	442,000 元
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58 人次	433,000 元
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	57 人次	420,000 元
合 計	1,028 人次	7,347,500 元

2. 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單位名稱	核撥人次	核撥金額
------	------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62 人次	967,000 元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17 人次	21,000 元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23 人次	17,000 元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6 人次	5,000 元
私立聖堡托嬰中心	6 人次	24,000 元
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23 人次	83,500 元
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10 人次	36,000 元
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10 人次	36,000 元
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	12 人次	42,000 元
合 計	369 人次	1,231,500 元

(四)111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查核未登記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及第 49 條與已登記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裁處及公告辦理情形：

1. 未登記托育人員違規收托查核：

民眾檢舉 件數	家防中心 通報件數	查核件數	裁罰人數	違反兒少權 法第 49 條 公告人數
3 件	0 件	3 件	1 人	0 人

※民眾檢舉案其中 2 案會同警察至托育地查核 2 次，按門鈴皆無人回應，後續會再進行追蹤。

2. 已登記托育人員查核：

民眾檢	家防中心	查核	違反兒少	停止準	違反兒少權
-----	------	----	------	-----	-------

舉件數	通報件數	件數	權法/居 托辦法裁 罰人數	公共化 服務合 作人數	法第 49 條 公告人數
1 件	0 件	1 件	1 人	0 人	0 人

※本檢舉案經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派員查核，確認為居家托育人員將其收托幼童獨留於家中，該案件已函報本府，由本府依兒少權法規定進行裁處。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一)社區宣導、親子活動及親職講座 111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辦理情形：

活動名稱	社區宣導	親子活動	親職講座	政令宣導
場次	0 場	0 場	0 場	3 場
參與人次	0 人次	0 人次	0 人次	310 人次
未辦理 原因	上半年部分已規劃於 3 月 12 日、4 月 9 日、5 月 21 日及 6 月 25 日辦理，下半年部分，尚在洽詢中。	已規劃於 6 月 11 日及 10 月 1 日辦理。	已規劃於 4 月 16 日、5 月 21 日、7 月 23 日及 9 月 24 日辦理。	<u>3 場皆於 1 月 8 日辦理完成。</u>

(二)托育人員訪視 111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辦理情形：

訪視類別	托育 人員數	托兒數	應訪視 次數	已訪視 次數	達成率
初次訪視	12 人	18 人	18 次	18 次	100%
例行訪視 (1 年 2 訪)	55 人	102 人	102 次	102 次	100%

例行訪視 (1 年 4 訪)	53 人	92 人	92 次	92 次	100%
新收托訪視 (依新收托 幼兒數於 15 天內完 成訪視)	41 人	42 人	42 次	42 次	100%

(三)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及協力圈活動 111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辦理情形：

名稱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協力圈活動
場次	4 場	0 場
人數	330 人	0 人
未辦理 原因		已規劃於 4 月 30 日辦理嬰幼兒成長檔案、7 月 9 日辦理教玩具製作、布飾手藝及 9 月 17 日辦理創意饅頭。

(四)托育媒合 111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辦理情形：

媒合申請 件數	媒合成功 件數	媒合不成功 件數	不成功 原因分析
14 件	13 件	1 件	幼童已送托托 嬰中心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敘明政令宣導辦理日期，於會議紀錄簽核時併為修正。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修訂「基隆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及「基隆市社區公共托育家

園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說明：

- 一、查「基隆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附件二/P23-24)及「基隆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畫」(附件三/P25-26)分別於107年10月2日公告修正及108年5月16日公告在案，優先收托對象包含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具有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身分資格及本府開案服務中保護性之兒童、父母之一方為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須送請托育人員照顧之兒童、家庭有同胞兄弟姐妹三名以上之兒童及承辦單位現職員工之子女等，先予敘明。
- 二、為加以協助是類對象，避免未成年父母受到福利身分排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4月6日社家支字第1100900430號函囑本府應將未成年父母家庭之子女納入本市公共托育服務優先收托對象(附件四/P27)。
- 三、綜上，「基隆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及「基隆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畫」優先收托對象相同，爰擬同步於優先收托資格中增列未成年父母家庭之子女名額，並依「基隆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畫」內容酌修「基隆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文字，以達一致性。
- 四、「基隆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優先收托順序修正如下：
 - (一)第一序位：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之嬰幼兒、中低收入戶之嬰幼兒、經本府在案服務中保護性之嬰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嬰幼兒）、原住民身份之嬰幼兒、未成年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於報名登記日為未成年親職家庭之嬰幼兒。
 - (二)第二序位：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嬰幼兒之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戶內育有3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
 - (三)第三序位：承辦單位現職員工之子女。

(四)第四序位：一般家庭之嬰幼兒。

決 議：

一、本案經委員討論後，照案通過，有關「基隆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部分，依說明三內容修正。

二、「基隆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優先收托順序修正如下：

(一)第一序位：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之嬰幼兒、中低收入戶之嬰幼兒、經本府在案服務中保護性之嬰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嬰幼兒）、原住民身份之嬰幼兒、未成年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於報名登記日為未成年親職家庭之嬰幼兒，名額為2名，如未達收托名額，得將名額由第二序位之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或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優先遞補，如仍未達收托名額，得將名額納入第四序位；倘超出收托名額時，則進行抽籤，若未抽中者，得納入第四序位進行抽籤。

(二)第二序位：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嬰幼兒之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戶內育有3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名額為2名，如未達收托名額，得將名額納入第四序位；倘超出收托名額時，則進行抽籤，若未抽中者，得納入第四序位進行抽籤。

(三)第三序位：設置於學校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子女、家園現職員工子女，名額為2名，如未達收托名額，得將名額納入第四序位；倘超出收托名額時，則進行抽籤，若未抽中者，其嬰幼兒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本市者，得納入第四序位進行抽籤。

(四)第四序位：一般家庭之嬰幼兒及第一序位、第二序位、第三序位超額之嬰幼兒，倘超出收托名額時，需進行抽籤。

三、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依說明內容修正「基隆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收托計畫」及「基隆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並完成行政程序後進行公告。

案由二：為托育人員體檢之檢測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說明：過往托育人員進行體檢時，傷寒部分皆以抽血檢測方式，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會議決議建議傷寒桿菌檢測以糞便檢查為主，因各縣市作法不一，本市是否要採糞便檢測方式辦理，請主管機關給予指示，以避免托育人員質疑。

辦法：建議傷寒桿菌檢測以糞便檢查為主，以利托育人員依循。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傷寒及副傷寒工作手冊第 11 點，略以：
「…餐飲從業人員、外國人及外籍勞工等健康檢查相關作業，健檢醫院應採糞便檢驗作為診斷，而非血清學診斷…」(附件五/P28-29)，先予敘明。
- 二、居家托育人員雖非上開從業人員，惟仍有做餐需求，爰傷寒桿菌檢測改以糞便檢查為主，托嬰中心工作人員亦比照辦理，以維護收托幼童身體健康。

委員建議如下：

陳委員美君：本案如通過後，會在今年還是從明年實施。

楊委員慧玉：傷寒檢驗採血或糞便都可以，過往針對餐飲業者，食品科大多會要求糞便檢查比較多，但採檢手冊中二種採檢方式都可以，就看要用哪一種方式。

業務單位回應：托育人員體檢為每 2 年一次，本案如通過後，今年已完成體檢者，無須再重新檢測，尚未體檢者則採糞便檢查。

決議：依業務單位擬處意見採糞便檢查方式辦理。

案由三：為本府執行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機構違反托育相關法規裁處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說明：

- 一、查法務部行政罰法解釋及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彙編附錄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說明第6點第2小點：「行政機關如發現行為人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時，應先將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行政罰法第26條處理；如發現行為人之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時，依同法第24條及第31條第2項至第4項處理。」(附件六/P30-32)，先予敘明。
- 二、業務單位於110年12月22日簽辦未登記違規托育行政處分時，惟處分書內容提及托育致死，爰法制科表示，該案件若只裁罰未登記部分，處分書內就不能有托育致死文字，只要提及表示該案件業務單位已認定為兒虐致死，之後即便司法調查確認為兒虐，也不能再做第2次處分，建議完成司法調查程序後再進行裁處。
- 三、綜上，為避免產生裁罰爭議，針對爭議性較大及法制疑義之案件，建請同意另組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委員建議如下：

廖委員芝宜：

- 一、該案件法制科之前已表示意見，社會處如為避免裁罰爭議，針對爭議性比較大的案件，可先口頭諮詢法制科確認裁處方向，再做後續簽核作業。
- 二、本案若只針對未登記無照托育做行政裁處，只敘述該部分即可，托育致死及兒虐是否有這樣的事實，於不明朗的情形下，敘述上應避開這些文字。

陳委員美君：委員會中是不是另外會有一個類似案件判定審議小組存在，檢視哪些案件是要送審議小組？哪些案件哪些不用送。

決 議：

- 一、本裁處案依廖委員芝宜建議修正處分書內容，並重新陳核。
- 二、裁處案原則簽會政風、法制及消保官即可處理，爰不另組審議小組。

案由四：為公共化托育機構之托育人員薪資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說 明：

- 一、依本府 110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基隆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七屆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七/P37-38)。
- 二、查本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10 年度托育人員薪資為新臺幣 3 萬元整，因本市鄰近臺北市及新北市，經查雙北托育人員薪資於 111 年已調高至新臺幣 3 萬 4,600 元整，且訂有久任獎金，為利機構人員留任及維護渠等權益，爰建請委員會同意於社家署未擬定托育人員薪資級距前，先微調托育人員薪資，俟後待社家署完成薪資級距擬定後，本市再配合訂定之基準調整，若該署下半年仍未完成級距擬定，屆時再視本府財源，另擬合宜之薪資級距並提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 三、托育人員薪資調整如下：
 - (一)任職滿 1 年之托育人員，本年度先調薪新臺幣 1,000 元整，並得追溯至 111 年 1 月 1 日。
 - (二)新聘托育人員薪資維持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元整。

委員建議如下：

楊委員慧玉：3 萬元是中央規定薪資級距初任薪資嗎？薪資級距會不會根據學歷做調整？為保障工作人員薪資福利，一般大學相關經驗基本薪資 3 萬 2,000 元起，調薪如果比照軍公教人員用 4%來計算，會比較有依據。

陳委員美君：薪資調整 1,000 元是如何計算出來？中央級距如果定案，本市是否會配合中央調整？還是維持？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 一、薪資部分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規定，托育人員之投保薪資 107 年已達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以上者，應建立調薪機制，並應於三年內全數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調薪額度業務單位係參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準公共托育服務管理補助項目及基準每 2 年調高 1,000 元，爰公私協力托嬰機構托育人員薪資於 110 年皆已達 3 萬元。
- 二、本提案係延續上次會議決議，主席前已裁示會依中央公布之級距配合調整，因中央截至 4 月皆無動作，因不確定中央何時才會開始做薪資

調整，爰盤點本年度預算，1,000 元是在本府可負擔範圍下做的調整，亦希望能透過微調，保障渠等權益，故現階段無法依學歷或年資規劃更細的調薪機制，之後中央制定後，將再配合調整。

決議：本案依業務單位擬處意見先調整薪資 1,000 元，後續中央如有新的標準，本府再依中央標準辦理。

案由五：為不可歸責雙方之不可抗力因素退費之需修訂本市到宅及在宅托育服務契約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本府 110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基隆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七屆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七/P34-35)。
- 二、查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起適用之「在宅托育服務契約範本」五、暫停托育服務內容部分(附件八/P39-40)，僅針對兒童罹患水痘、腸病毒等高傳染性及其他法定傳染病，需留家照顧訂有退費規定，對於不可歸責雙方之不可抗力因素卻無相關規定，為讓居家托育人員及家長有所依循，經參酌衛生福利部「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請假退費方式(附件九/P41-43)及臺北市 110 年 11 月 10 日修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暫停托育服務內容(附件十/P44-46)，擬採臺北市「托育服務契約」內容寫法修訂本市到宅及在宅托育服務契約。
- 三、托育服務契約「五、暫停托育服務」修正如下：

未修正前	修正後
1. 委託人要求暫停托育服務，托育人員溢收之費用 ☐ 無須退還 ☐ 依比例退還。但未送托之期間連續超過____日，托育人員得終止契約。	1. 委託人要求暫停托育服務，托育人員溢收之費用 ☐ 無須退還 ☐ 依比例退還。但未送托之期間連續超過____日，托育人員得終止契約。
2. 委託人要求暫停托育服務，達____日以上，超過部分須支付半薪。	2. 委託人要求暫停托育服務，達____日以上，超過部分須支付半薪。

3. 托育人員請假應於事前____日告知委託人，並依比例退還該部份預付之費用。但連續請假超過□_日□____月，委託人得終止契約。雖未連續請假，但一個月中總請假時間合計超過□____日、□____週時，亦同。 4. 倘收托兒童罹患水痘、腸病毒等高傳染性及其他法定傳染病，需留家照顧者 ☐ 依兒童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 ☐ 暫停托育服務第____日起，退還停托日數____分之____費用。	3. 托育人員請假應於事前____日告知委託人，並依比例退還該部份預付之費用。但連續請假超過□_日□____月，委託人得終止契約。雖未連續請假，但一個月中總請假時間合計超過□____日、□____週時，亦同。 4. 倘收托兒童罹患水痘、腸病毒等高傳染性及其他法定傳染病，需留家照顧者 ☐ 依兒童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 ☐ 暫停托育服務第____日起，退還停托日數____分之____費用。 5. <u>因不可歸責雙方之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重大災害等)致暫停托育：</u> (1) <u>托育費</u> A. <u>停托日數未滿1個月。</u> ☐ 依實際停托日數退費。 ☐ 退還實際停托日數____分之____費用。 B. <u>停托日數達1個月以上。</u> ☐ 未收托則不支付費用。 ☐ 支付____分之____費用。 (2) <u>副食品費</u> A. <u>停托日數未滿1個月。</u> ☐ 依實際停托日數退費。 ☐ 其他_____。
--	---

	<u>B. 停托日數達 1 個月以上， 不須支付副食品。</u> (3) <u>年終</u> ☐ <u>倘停托日數達 1 個月以上，扣除停托期間，依實際托 育期間的比例提供獎金。</u> ☐ <u>停托期間仍照常提供獎金。</u> (4) <u>二節禮金(端午節及中秋節)</u> ☐ <u>未收托則不提供獎金、禮品。</u> ☐ <u>停托期間仍照常提供獎金、禮品。</u>
--	---

四、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將循法制作業程序簽辦機關首長核准後，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上公告。

委員建議如下：

陳委員柏蓁：

- 一、第 2 點副食品費部分，因滿 1 歲幼兒不須再吃副食品，是否可在副食品中增列(餐費)，以符實際需求。
- 二、第 4 點二節禮金(端午節及中秋節)未收托不提供獎金及禮品部分，何種情況下不能收?另未收托則不提供獎金、禮品可否修改為當月整月未收托則不提供獎金、禮品，讓文字更明確，以避免托育人員與家長產生收費糾紛。

黃委員雅羚：

- 一、因不可歸責雙方之不可抗力因素致暫停托育，在法律上不可歸責於雙方是一個事由，不可抗力是一個很客觀的自然因素，例如：地震、颱風、天然災害等，如果文字為不可歸責雙方之不可抗力因素，是只要規範單純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還是還要屬於不可抗力，因為疫情不可能是屬於雙方的事由，它比較像於天然災害，重大災害又更難界

定，如果要不可歸責又要不可抗拒，條件太苛刻，我們不一定要依臺北市模式，依法院說法，文字應為因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導致暫停托育的情形。

二、本案談的是托育服務契約制式規定，所以只要用字遣詞清楚，讓當事人雙方自行填載即可，目前的文字內容對家長或對從事托育服務者而言，應該是看得清楚，不會造成困擾，剛剛提到的獎金或禮品，選項裡已經夠清楚，除非再增加其他選項，讓雙方自行填寫，簽契到底要怎樣約定，勾選項目中要如何收取、停止計算等方式，文字中還是可以明白意思。

三、建議依收費項目區分為應收和得收兩大項，讓家長看得更明白。

方委員錦平：年終獎金核發對公司而言是整年度方式計算，但居家托育人員大多都依比例計算，若只收托3、4個月家長到底要不要給年終，所以陳委員才會用當月整月不收托來加強語氣。

陳委員青惠：端午節及中秋節依中國習俗以農曆為主，當月未收托，是指當月初還是月底，也許今年的端午節就剛好這個月的第1天，費用要怎麼收，另家長在支付副食品及禮金多以現金，原則托育人員拿到的禮金絕對不會比2,000元還要少，如果還要算是不是當月一整個月沒收托，就會顯得太計較，況且該費用為得收，不是應收。

業務單位回應：

- 一、去年端午節正好碰上疫情停托，家長在沒有收入的情形下，除支付半個月的托育費用外，還要再支付端午節禮金，對家長而言也是一筆負擔，爰是否提供禮金，建議還是由雙方合意。
- 二、為利家長與托育人員清楚知道哪些費用是應收項目？哪些是得收項目？建議於契約中載明。

決 議：

- 一、有關因不可歸責雙方之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重大傷害等)致停止托育、副食品費、二節禮金及依收費項目區分應收及得收等修正部分，依委員建議修正方式通過。
- 二、托育服務契約「五、暫停托育服務」修正如下：

(一)委託人要求暫停托育服務，托育人員溢收之費用

☐無須退還

☐依比例退還。但未送托之期間連續超過____日，托育人員得終止契約。

(二)委託人要求暫停托育服務，達____日以上，超過部分須支付半薪。

(三)托育人員請假應於事前____日告知委託人，並依比例退還該部份預付之費用。但連續請假超過☐____日☐____月，委託人得終止契約。雖未連續請假，但一個月中總請假時間合計超過☐____日、☐____週時，亦同。

(四)倘收托兒童罹患水痘、腸病毒等高傳染性及其他法定傳染病，需留家照顧者

☐依兒童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

☐暫停托育服務第____日起，退還停托日數____分之____費用

(五)因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疫情、重大傷害等)致停止托育：

1. 應收費用

(1) 托育費

A. 停托日數未滿1個月。

☐依實際停托日數退費。

☐退還實際停托日數____分之____費用。

B. 停托日數達1個月以上。

☐未收托則不支付費用。 ☐支付____分之____費用。

2. 得收費用

(1) 副食品(餐)費

A. 停托日數未滿1個月。

☐依實際停托日數退費。 ☐其他_____。

B. 停托日數達1個月以上，不須支付副食品。

(2) 年終

☐倘停托日數達1個月以上，扣除停托期間，依實際托育期間的比例提供獎金。

☐停托期間仍照常提供獎金。

(3) 二節禮金(端午節及中秋節)

☐未收托則不提供獎金、禮品。

☐停托期間仍照常提供獎金、禮品。

☐其他_____。

三、請業務單位依決議內容修正「托育服務契約(範本)」，並完成行政程序後進行公告。

案由六：為修訂「基隆市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2月27日召開基隆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七屆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七/P36)。
- 二、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依服務提供方式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及同要點第十點第1項規定，略以「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一)現行收費數額較低，且無違反兒少權法、居家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附件十一/P47-48)，合先敘明。
- 三、查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附件十二/P49-51)前經本市109年7月23日公告修正在案，日間托育收費上限為每月新臺幣1萬5,000元，全日托育收費上限為每月2萬2,000元，退費部分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擬定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雙方合議於契約訂定退費比例。

四、次查，行政總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 109 年為 102.31（附件十三/P52）；家庭收支調查 109 年全年度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本市可支配所得為新臺幣 94 萬 6,221 元(附件十四/P53)，可支配所得 10%至 15%(約在新臺幣 7,855 元至 1 萬 1,828 元)，加上中央補助未滿 2 歲兒童(含延長 2-3 歲)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新台幣 7,000 元後，可支付金額為每月新臺幣 1 萬 4,855 元至 1 萬 8,828 元。

表：行政院主計處臺灣省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臺灣省消費者 物價指數	101.98	102.55	102.31

表：行政院主計處基隆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之年總額度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基隆市平均每 戶可支配所得	89 萬 6,746 元	95 萬 7,069 元	94 萬 6,221 元
家庭每月可支 配所得 10%	7,473 元	7,976 元	7,855 元
家庭每月可支 配所得 15%	1 萬 1,209 元	1 萬 1,963 元	1 萬 1,828 元

五、又查，109 年可支配所得臺北市為新臺幣 142 萬 2,856 元，可支配所得 10%至 15%(約在新臺幣 1 萬 1,857 元至 1 萬 7,786 元)，托育費用收費日間托育為新臺幣 1 萬 7,000 元至 1 萬 8,000 元、全日托育為新臺幣 2 萬 4,000 元至 2 萬 6,000 元(附件十五/P54)；新北市為新臺幣 113 萬 4,884 元，可支配所得 10%至 15%(約在新臺幣 9,457 元至 1 萬 4,186 元) 托育費用收費日間托育為新臺幣 1 萬 7,500 元、全日托育為新臺幣 2 萬 5,800 元（附件十六/P55-56），本市雖臨近雙北，家庭可支配所得為新臺幣 94 萬 6,221 元，相較比臺北市低新臺幣 47 萬 6,635 元，比新北市低新臺幣 18 萬 8,663 元。

六、綜上，考量送托家長多以本地就業為主，薪資結構相對有限，為避免托育費用提高增加家長經濟負擔，爰擬參酌 111 年度以軍公教人員調薪比例，以 4%為上限，並以十位數進位為基準，調整費用為日間托育

新台幣 600 元；全日托育新台幣 900 元，後續將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附件十七/P57)規定每 2 年檢視本市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擬定收費基準提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七、另有關到宅托育部分，考量托育型態多為 1 對 1，建議托育費用得比照全日托育金額收費；常態性每日延長或縮短收托時數部分，建議調整為增加 1 小時每月酌增新臺幣 1,100 元，減少 1 小時每月減少新臺幣 1,100 元；副食品費、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部分，建議維持現行收費，不予調整；不可歸責雙方之不可抗力因素及退費部分，托育服務契約中已訂有相關規範，建議回歸托育契約由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合意，不予修正。

八、本市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表修正如下：

(一)收費項目如下：

1. 應收項目：托育費用(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臨時托育)。
2. 得收項目：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二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禮金及年終獎金。
3. 居家式托育人員(以下簡稱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前二款收費項目以外之費用。

(二)本基準表之收費以月為計算單位，每週收托日數為五日。

(三)日間托育費用以每日 10 以小時為計算收費，約定托育時數每增加一小時，加收月費新台幣 1,100 元整，每減少 1 小時，減收月費新台幣 1,100 元整。

(四)日間托育及全日托育之托育費用、副食品、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本基準表所定收費上限，於托育契約內雙方自行合議訂定。

(五)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基準如下：

★本市托育收費金額(月費/每週五日計算)：

行政區域	日間托育(10 小時)		全日托育(16 小時以上)	
年度	未調整前	調整後	未調整前	調整後
仁愛區	15,000 元	<u>15,600 元</u>	22,000 元	<u>22,900 元</u>
信義區	15,000 元	<u>15,600 元</u>	22,000 元	<u>22,900 元</u>
中正區	15,000 元	<u>15,600 元</u>	22,000 元	<u>22,900 元</u>
中山區	15,000 元	<u>15,600 元</u>	22,000 元	<u>22,900 元</u>
安樂區	15,000 元	<u>15,600 元</u>	22,000 元	<u>22,900 元</u>
七堵區	15,000 元	<u>15,600 元</u>	22,000 元	<u>22,900 元</u>
暖暖區	15,000 元	<u>15,600 元</u>	22,000 元	<u>22,900 元</u>

★副食品費、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收費上限

收費項目	副食品費			二節禮金	年終獎金
	半日托	日間托育	全日托育	中秋、端午	
收費金額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2,000 元或 2,000 元以內 之等值禮品	不得高於 1 個月之托育 費用(不含 副食品費)

備註：

1. 未滿 5 個月之幼兒不得收取副食品費。
2. 日間托育倘提供幼兒三個正餐，收費得比照全日托育副食品費收費。
3. 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為得收項目，收費與否，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托育契約內自行議定，其約定收費金額不得超過本基準表所訂收費上限；禮金、獎金項目不得增加。

(六)居家式托育服務之退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擬定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雙方合議於契約訂定退費比例。

九、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將循法制作業程序簽辦機關首長核准後，
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上公告。

委員建議如下：

陳委員青惠：

- 一、本次的調整幅度是參照軍公教調整 4% 上限，建議幅度是不是可以再做調整，因為畢竟不是所有的家長都是軍公教人員，也不曉得其他的勞工是不是也有調到 4%，托育費用調整是有必要的，但不一定要比照公務人員調到 4%。
- 二、如果沒有辦法有一個比率出來，本案是否可以往後延，等調查今年度的勞工確定都有調薪後，再做調整。

陳委員柏蓁：政府未將居家托育人員納管時，托育收費 10 小時為 1 萬 6,000 元，103 年登記制後，托育收費調降為 10 小時 1 萬 5,000 元，經過這麼多年是否應該要調整，調整至少也要調 1,000 元，現在看到的調整是 600 元，經與其他托育人員討論，大家都覺得至少有調就好了，調 600 元是可接受的。

黃委員雅羚：托育人員的付出是可以看的到，調整 600 元及全日托 900 元，家長應還能接受。

陳委員美君：民國 82 年即在基隆做托育業務，從仁愛區、信義區…一直到中正區，當時還沒有托育制度的時候，曾做過收費調查，有某些區域價格是下壓的，像仁愛、信義，做部分調整是可以的。

楊委員慧玉：站在家長立場，尤其現在的家長工作不容易，還要養小孩，實在是一個很大的負擔，造成年輕人不敢生，可以調，但是調的幅度儘量不要太大，費用如果可以更友善一點，或許可以讓他們不會那麼害怕生孩子。

張委員俊翔：調整費用日間托育不得少於多少，全日托育一樣不得少於多少，家長願意給多少，合意就好。

業務單位回應：托育人員要調整托育費用需俟與本府簽訂之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契約屆滿且無違反兒少權法、居家管理辦法或相關法規，始可提出調整收費申請，另已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於未履約完成前，居家托育人員亦不得因收費調整申請通過，而增收

其差額，爰本次收費調整對於目前已送托之家長不會有直接影響。

決 議：

一、本案經委員熱烈討論後，一致認為收費應該要適度調整，調整額度經委員表決全數同意依本府擬定之基準照案通過。

二、「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正如下：

(一)收費項目如下：

1. 應收項目：托育費用(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臨時托育)。
2. 得收項目：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二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禮金及年終獎金。
3. 居家式托育人員(以下簡稱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前二款收費項目以外之費用。

(二)本基準表之收費以月為計算單位，每週收托日數為五日。

(三)日間托育費用以每日 10 以小時為計算收費，約定托育時數每增加一小時，加收月費新台幣 1,100 元整，每減少 1 小時，減收月費新台幣 1,100 元整。

(四)日間托育及全日托育之托育費用、副食品、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本基準表所定收費上限，於托育契約內雙方自行合議訂定。

(五)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基準如下：

★托育費用收費上限(月費/每週五日計算)

行政區域	日間托育 (10 小時)	全日托育 (16 小時以上)	到宅托育
仁愛區	15,600 元	22,900 元	22,900 元
信義區	15,600 元	22,900 元	22,900 元
中正區	15,600 元	22,900 元	22,900 元
中山區	15,600 元	22,900 元	22,900 元

安樂區	15,600 元	22,900 元	22,900 元
七堵區	15,600 元	22,900 元	22,900 元
暖暖區	15,600 元	22,900 元	22,900 元

★副食品費、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收費上限

收費項目	副食品費			二節禮金	年終獎金
	半日托	日間托育	全日托育	中秋、端午	
收費金額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2,000 元或 2,000 元以內 之等值禮品	不得高於 1 個月之托育 費用(不含 副食品費)

備註：

4. 未滿 5 個月之幼兒不得收取副食品費。
5. 日間托育倘提供幼兒三個正餐，收費得比照全日托育副食品費收費。
6. 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為得收項目，收費與否，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托育契約內自行議定，其約定收費金額不得超過本基準表所訂收費上限；禮金、獎金項目不得增加。

(六)居家式托育服務之退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擬定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雙方合議於契約訂定退費比例。

三、請業務單位依決議內容修正「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完成行政程序後進行公告。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4：00